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538號

原告 黃柏凱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紋杉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車險契約無效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『被告公司與其所屬業務員陳瑩綺君表示：「於105年起係由黃俊雄向正一機車行購車時表示要投保機車保險，車行通知業務人員後，由業務人員回報保費及保險內容，經黃俊雄確認後再由機車行代收保險費後出單，其後黃俊雄每年均將保費交給正一機車行代收，業務人員收到通知即辦理續保出單等情相符，顯見陳瑩綺並無與黃柏凱、黃俊雄直接聯繫投保事宜，僅係透過巫燈權之委託代辦本案車險，並無從知悉黃柏凱有未同意投保之情事」（偵卷第287頁）。因此原告主張從105年至114年間每一份保險契約均無效（任意險與強制險）【前揭105年至113年間之契約下稱本件車險契約，至原告主張114年間之任意險與強制險契約均無效部分，另經本院裁定駁回】』等情，並聲明：「1.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保險契約均無效。2. 訴訟費用，被告負擔」等語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

者，不得提起之按，原告之訴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、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之第2項亦有明定。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述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，如已過去或將來應發生之法律關係，則不得為此訴之標的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813號民事判決）。

三、經查，觀諸原告主張援引之本院115年度聲自字第3號刑事裁定記載：「…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又本案車險為1年1期之保單…再加以黃柏凱雖擔任本案保險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但本案車險均由黃俊雄代繳保險費，黃柏凱自105年至113年間憑空坐享多年之保險利益，…且113年8月9日至114年8月9日之保單只有投保任意險，未有強制險之保險費繳納紀錄」（本院卷第34、36、38頁），及其所提出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4日富保業字第1140002551號函：「四、次按機車保險為一年期保單，故本公司每年會寄發續保通知單…」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足認本件車險契約均已到期，本件車險契約既已到期，即屬過去之法律關係，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既以過去之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，即欠缺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是以，原告本件請求並無確認利益，顯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判決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1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
0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2 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
03 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5 書記官 廖婉凌